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山东省公安厅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
山东省生态环境厅

文件

鲁市监认字〔2020〕255号

关于联合印发《2020年度机动车检验机构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局、生态环境局，各有关机动车检验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，切实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监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道路运输条例》及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严厉打击擅自减少检验项目或者降低检验标准、弄虚作假、用其他车辆替代受检车辆进行检验等违法违规行爲。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公安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决定联合开展 2020 年度机动车检验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。现将《2020 年度机动车检验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：辛磊铭、魏启玉

联系电话：0531-88527547、88527741

省公安厅联系人：张 勇

联系电话：0531-85122215

省交通运输厅联系人：随中田

联系电话：0531-685693510

省生态环境厅联系人：王福辉

联系电话：0531-66226337

技术支撑机构山东认证协会联系人：郝 芹

联系电话：0531-88023970、13605317187

邮 箱：renzhengxiehui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历阳大街 6 号银丰大厦
厦南门对面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0年7月3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2020 年度机动车检验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督抽查工作方案

为做好 2020 年度机动车检验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工作，按照《市场监管总局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药监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》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山东省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要求，制订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工作原则及目标

坚持“依法监管、疏堵结合、从严查处”的原则，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，规范一批、查处一批、曝光一批不按标准检验、超范围检验、弄虚作假、擅自改变检验设备准确度、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机动车检验机构，切实净化机动车检验市场秩序，规范机构的检验、服务行为。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原则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选派检查人员，及时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。

二、抽查范围及内容

（一）抽查范围。省市场监管局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原则，在全省范围内抽取100家左右获得省级资质认定的机动车检验机构。其中，往年检查被行政处理、行政处罚以及被投诉举报的机构、只有1名授权签字人的机构、含有大型车检验能力的机构，是本次重点抽查对象。

（二）抽查内容。主要围绕机动车检验机构管理体系是否有效运行，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，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是否完备，检验检测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检验检测活动和结果是否遵循客观独立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原则，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是否真实、客观、准确等方面进行检查。同时，要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力度，主要检查检验机构是否存在以下问题：1. 未经检验检测，直接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；2. 篡改、编造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；3.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，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、结果；4. 检验检测结果与原始数据不一致，且无法溯源；5. 漏检关键项目、干扰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项目的检测方法，造成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错误；6. 替换、调换应当被检验检测的对象；7. 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；8. 未按照规定办理标准、授权签字人变更；9. 采用的软件系统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；10. 未按照标准要求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，导致检测设备失准的。

本次检查以《2020 年度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现场检查记录表》（机动车检验机构）内容为主，同时对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进行笔试考核。

（三）抽查方式。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监督检查”，在监督检查中，应使用检验检测机构移动 APP 系统辅助实施现场检查，检查前应组织行政检查人员下载（网址：

<http://chinacma.cnca.cn/>), 并学习使用检验检测机构移动 APP 系统。对被抽查的机构进行突击现场检查, 检查结果录入和资料上传工作由技术专家统一负责, 并应在检查当日完成检查结果录入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(一) 抽查时间。8 月底之前完成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(二) 分组检查。将随机抽取的 100 家被检查机构, 分为 34 个检查组, 平均每组 3 家机构, 每组 4-5 名检查人员, 分组优先考虑本地区、相邻地区、相同专业的机构分配在同一组。

1. 检查组组长。由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公安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各自选派的行政监管或技术专家担任检查组组长。

2. 技术专家。由技术支撑机构(山东认证协会)从技术专家库中抽取, 每组配备 2-3 人。

3. 检查组成员。由各市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地方公安、交通、生态环境部门配备, 全程参与现场检查工作, 原则上每个部门 1 人。

(三) 做好配合。各市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局和生态环境局要积极配合实施检查, 做好联络、协调、人员保障等工作。

四、现场检查工作的实施

每个检查组需针对抽取的机构开展现场检查, 现场检查时

间、检查内容以“监管 APP 系统”的任务发布时间为准。

（一）检查前准备。现场检查原则上每家机构不得低于 2 个工作日，检查组通知被检查机构不得早于 24 小时。

（二）检查的实施

1. 按时开展检查。检查组每抵达一个被检查机构，应提供全体检查人员在被检查机构大门、见面会、检查过程的三张照片，并上传“监管 APP 系统”。

2. 召开见面会。与被检查机构的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会面，向被检查机构出示《检查通知书》，并宣读《现场检查告知书》。检查人员在现场检查期间须佩带检查人员工作牌。

3. 抽取检测报告。检查组按照《2020 年度机动车检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现场检查记录表》中规定的内容逐项进行检查。根据被检查机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检查当日报告发放登记表，随机抽取报告 20-50 份，不足 20 份的全部抽取，重点抽查大型车检验报告，不得由被检查机构自主选取抽查的报告。

4. 做好检查记录。检查组着重检查所抽取报告的可追溯性，核对报告与原始记录的对应关系，并以拍照和文字记录等方式记录发现的问题。

5. 确认事实。检查组在检查结束前进行一次内部讨论，汇总并确定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向被检查机构通报检查情况，并打印《事实确认单》经检查组和被检查机构（法人或负责人）双方确

认签字、盖章后一式多份（由检查组交被检查机构、交被检查机构所在地市级监管部门、交被检查机构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监管部门、交技术支撑机构山东认证协会留档）。如被检查机构拒绝在《事实确认单》上签字，检查组需保存好证据材料后直接带回。

（三）结果上报

1. 检验检测机构存在一般性问题的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应督促其按照检查组《事实确认单》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改正或整改，并验证整改效果。

2. 检验检测机构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。检查组应第一时间通知检验检测机构所在地县（区）市场监管部门，并按照《问题交接单》的要求，办理移交手续，由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按执法程序开展调查取证。

3. 编制监督检查报告。检查组完成本组检查工作后，应对检查过程进行回顾，编制本组的监督检查报告。检查组应将《事实确认单》《问题交接单》、证据材料、监督检查报告等材料报送技术支撑机构汇总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委（局）、生态环境局要高度重视本次监督检查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实现信息共享。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依法进行处理，确保取得实际成效。各市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委（局）和生态环境局及时汇总本辖区问

题机构后处理情况，于9月18日前以正式文件分别报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公安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。

（二）落实主体责任。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要增强诚信意识，落实主体责任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，提高检测技术水平，严格质量管理，杜绝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市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局、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本次检查及后处理情况的公开和宣传，及时曝光一批严重违法违规的检验检测机构，鼓励社会公众对检验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进行投诉举报，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。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公安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将联合对本次监督检查所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，并印发通报并向社会公布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检查组要严守工作纪律，保证检查工作的公正、严肃。参与检查的人员应对被检查机构名单进行保密，对违反公正性和保密性要求的将严肃处理。现场检查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，不得由被检查机构承担任何费用，不得收取检验检测机构给予的劳务费、礼金、有价证券或礼品等，不得参加检验检测机构组织的任何形式的参观或宴请等。工作方案涉及到的检查表格，随抽查工作另行下发。

